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34號

上訴人 林建成
訴訟代理人 李宗瀚律師
複代理人 盧威綸律師
追加被告 東楓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孟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秀華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9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上訴人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同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於第二審追加備位被告之主觀預備合併之訴，因就原告對備位被告之請求是否審判，係以原告對先位被告之請求有無理由而定，致備位被告之程序地位不安定，於此情形，須經備位被告同意或無異議，或對備位被告之程序權保障無特別妨礙時，始得為之。

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係主張：伊為購買訴外人達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達昱公司；現更名為東楓營造有限公司，更名後稱東楓公司）股權，與被上訴人許秀華簽立股權轉讓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簽約時給付第一期價金新臺幣（下同）550萬元，除民國107年8月3日依被上訴人指示匯款200萬元至達昱公司帳戶外，另雙方合意以訴外人王濬騰前為購買達昱公司股權已給付之350萬元抵充，第二期即餘款800萬元，於辦妥達昱公司負責人變更及全部股權移轉登記完成3

01 日內給付。詎被上訴人雖已變更公司負責人登記，然遲未完
02 成全部股權移轉登記，經伊於108年2月20日函催7日內辦理
03 遭拒，並於同年5月間發現達昱公司負責人已變更為訴外人
04 劉旻嘉，乃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解除系爭契約。爰依民法
05 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550萬
06 元，及自107年8月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提
07 起上訴後，於本院減縮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00萬元本息。
08 另於本院以追加東楓公司為備位之訴被告，主張倘認被上訴
09 人僅系爭契約代理人而非當事人，則達昱公司為系爭契約當
10 事人，惟達昱公司遲未完成股權移轉登記，經伊寄發存證信
11 函定期催告履行後仍未履行，伊乃發函解除系爭契約，嗣達
12 昱公司雖於110年12月20日更名為東楓公司，然其法人同一
13 性不變，爰擇一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追加
14 東楓公司為備位之訴被告等語，求為命東楓公司給付伊200
15 萬元本息之判決。

16 三、經查，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程序始追加東楓公司為備位被
17 告，對其審級利益及防禦權自有妨害，東楓公司經通知亦未
18 到庭陳述或具狀表示同意追加（見本院卷第25至43頁、第18
19 5頁、第203頁、第321頁）。是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上
20 訴人訴之追加為不合法，不應准許。上訴人追加之訴既經駁
21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5 民事第十三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27 法 官 林于人

28 法 官 柯雅惠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陳泰寧